出土文獻與《鶡冠子·度萬》新詮一則

（首發）

喻 威

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

**摘 要：**《鶡冠子·度萬》“天咎先見，菑害並雜，人執兆生”句頗難索解。結合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，文章對此語作出新詮，認為：“人執”可從學者意見校改為“人埶”，讀為“人設”，表示“豫設”這種不良現象；“雜”當讀為“集”，訓“降”；“兆生”當讀為“肇生”，訓“始生”。

**關鍵詞：**人埶；雜/集；兆/肇；《鶡冠子·度萬》；出土文獻

《鶡冠子·度萬》云：

有世將極：驅馳索禍，開門逃福；賢良為笑，愚者為國；天咎先見，菑害並雜，人執兆生，孰知其極？

這段文句講了發生在窮極之時的三組極端現象，其中最不好懂的是“天咎先見，菑害並雜，人執兆生”這句話。

杜新宇先生注意到馬王堆帛書裏的這兩則材料：

夫是故使民毋人埶，舉事毋陽察，力地毋陰敝。陰敝者土荒，陽察者奪光，人埶者摐兵。（《十六經·觀》9下-10上）

毋陽竊，毋陰竊，毋土敝，毋故埶，毋黨別。陽竊者天奪[其光，陰竊]者土地荒，土敝者天加之以兵，人埶者流之四方，黨別[者]出入相攻。陽竊者疾，陰竊者飢，土敝者亡地，人埶者失民，黨別者亂，此謂五逆。（《經法·國次》12下-14上）

帛書中的“人埶”與“故埶”，裘錫圭先生將其讀為“人設”和“故設”，並指出：道家反對“人為”與“智故”，所以“人設”“故設”也是道家所否定的。[[1]](#endnote-1)杜先生讚同裘說，結合先秦秦漢古書中多見的“執”“埶”訛誤之例，將《鶡冠子·度萬》“人執兆生”校讀為“人埶（設）兆生”。他說《經法·國次》以“人埶（設）”與“土敝”“黨別”等合稱“五逆”，所以“人埶（設）”也能與“天咎”“菑害”並列，“人埶（設）兆生”是指“末世競違道理，奮其智故，肆意亂為的現象萌生”。[[2]](#endnote-2)杜先生將“人執”校讀為“人埶（設）”當可信從，但是我們仍想對這段話中的另外兩例語詞提出臆解。

先說“菑害並雜”之“並雜”。吳世拱曰：“並，肩隨，雜，遝來。”黃懷信曰：“並雜，交錯，交雜。”杜新宇引述二說，似從之。我們認為諸說皆不妥。上引《鶡冠子·度萬》文段多用對文，如“驅馳索禍，開門逃福”“賢良為笑，愚者為國”，“天咎先見，菑害並雜，人執兆生”緊接其後，自不當例外。所以“並雜”應與“先見”格式相同，“雜”當用為動詞。根據相關文獻材料，我們可以確定此處“雜”就記録{集}，意為“降”。

《說文·衣部》：“雜，五彩相會，从衣集聲。”“雜”从集聲，異體作“䌖”，可知“雜”“集”相通無礙。在典籍裏也時常看到以“雜”記録{集}之例，如：

1.郭店簡《五行》簡40“君子集大成”之語，在馬王堆帛書《五行》第206行作“君子雜泰成”。[[3]](#endnote-3)

2.《荀子·禮論》：“文理情用，相爲內外表裏，並行而雜，是禮之中流也。”王念孫曰：“雜讀爲集。《爾雅》：‘集，會也。’言文理情用，並行而相會也。‘集’‘雜’古字通。（《月令》‘四方來集’，《呂氏春秋·仲秋紀》‘集’作‘雜’，《論衡·別通篇》‘集糅非一’，即‘雜糅’）。”[[4]](#endnote-4)

3.《說文·艸部》：“䔏，艸皃。”段玉裁注：“而《說文》‘艸皃’之下，本有‘一曰䔏襍也’五字。今人言集，漢人多言襍。”[[5]](#endnote-5)

4.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“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《詩》《書》、百家語者，悉詣守、尉雜燒之。”“雜”在《論衡·語增》對應文句中作“集”。“雜燒”就是集中起來焚燒。

5.《鶡冠子·王鈇》：“弔慶同雜，哭泣同哀。”孫詒讓云：“‘襍’疑當作‘集’，並形聲之誤。”[[6]](#endnote-6)實際上“雜”多用為“集”，並非誤字。

准此，“菑害並雜”就是“菑害並集”。“集”的甲骨文字形或作（《合集》17455）、（《合集》18767正）、（《合集》15664），象鳥降落於樹木之形。劉釗先生指出“集”有“降落”義，並列舉了大量書證。[[7]](#endnote-7)將“降落”義代入“天咎先見，菑害並集”中，語義理解上極為契合。古人認為很多災咎都是上天降臨的。在甲骨文中就有殷人卜問上帝是否會降災的記録，可見“降”“降不若”“降憂”諸辭。[[8]](#endnote-8)在古文獻裏亦見上天降災的記載，如：

（期）而不（期），天乃（降） (災)；已而不已，天乃（降） (殆)。（上博簡[五]《三德》簡2-3[[9]](#endnote-9)）

今天降禍于齊，不加於寡人，而加於夫子，齊國之社稷危矣，百姓將誰告夫！（《晏子春秋·外篇不合經術者》）

日月之氣，風雨之時，彗星之出，天為民之亂見之，故詔之妖祥，以戒不敬。（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上》）

上引“天為民之亂見之，故詔之妖祥”也是說上天昭顯災禍，這與“天咎先見，菑害並集”意義相近。那麼“集”訓為“降”當可肯定下來。“並”與“先”相對，用為副詞，義為“同時、一起”。《墨子·辭過》：“是以其民饑寒並至。”“並至”與“並集”的“並”用法是一樣的。

至於為何將“並雜”讀為“並集”，亦可從詞彙史角度做些解釋。“並雜”一語連言在上古漢語中較罕見，而“並集”“並降”出現頻率較高，其例如：

玄輿馳而並集兮，身容與而日遠。（《楚辭·劉向〈九歎·離世〉》）

海內大治，越裳重譯，祥瑞並降，遂安千載。（《新序·雜事》）

五征時序，百姓壽考，庶草蕃滋，符瑞並降，以昭保右。（《漢書·谷永杜鄴傳》）

所以，從語言的系統性來看，《鶡冠子》原文也應當作“並集”。“菑害並集”正與“祥瑞並降”構成正反表達，亦能說明這種讀法是可行的。

再說“人埶（設）兆生”之“兆生”。吳世拱曰：“兆，形埒也。生，同‘醒’，知覺也。言人倚其能見耳後知，則其知晚矣。”黃懷信曰：“兆生，萬民。”[[10]](#endnote-10)杜新宇認為：“兆生，萌生也。”[[11]](#endnote-11)其實各家意見均不妥。“人埶（設）兆生”承“天咎先見”“菑害並集”而言，“人埶（設）”與“天咎”“菑害”皆指災禍，因此三個短句當為平行結構。也就是說，“兆生”與“先見”“並集”同為狀中結構。各家都沒有看出這一點，因而注解有誤。“兆，始也”為古籍常訓，這種訓“始”的“兆”又與“肇”相通。《爾雅·釋詁上》：“肇，始也。”郝懿行義疏：“《詩》‘后稷肇祀’，《禮·表記》作‘兆祀’，是兆、肇通肁也。”[[12]](#endnote-12)“兆生”可讀為“肇生”。北魏《寇慰墓誌》有“自履迹肇生，伏翼呈祥”之语，[[13]](#endnote-13)這用了姜嫄“履帝武”而生后稷的典故。《詩經·大雅·生民》云“厥初生民”，可知“肇生”就是“始生”。

如此，“天咎先見，菑害並集，人埶（設）兆生”就可理解為“上天先顯現了災咎，災害同時降臨，人間豫設、智故等不良現象開始產生”。這種先說“天咎”再言人世“災害”的表達是很常見的，古書中也有“天不见夭，地不生孽”（上博簡[五]《競内建之》簡7）、“天不見災，而地不出孽”（《說苑·君道》）之語。[[14]](#endnote-14)

（**附記：**李發老師、杜鋒老師曾審閱拙文並提出寶貴意見，謹致謝忱。）

2022年3月9日寫

2022年4月20日改

1. 裘錫圭：《再談古文獻以“埶”表“設”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（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）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489-49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杜新宇：《校讀〈鹖冠子〉二則》，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2009年第2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張顯成：《“集大成”與“金聲而玉振之”釋義補正——帛書研究劄記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1996年第2期；張顯成：《論簡帛文獻的語言研究價值》，《簡帛語言文字研究》第1輯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年，第225-25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，第34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6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孫詒讓：《劄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第17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劉釗：《“集”字的形音義》，《中國語文》2018年第1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陳夢家：《殷虛卜辭綜述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，第564-56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蔡偉：《〈尚書·顧命〉“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”的斷句問題——兼釋上博五〈三德〉之“天乃降”》，《簡帛》第14輯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年，第7-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黃懷信：《鹖冠子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，14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杜新宇：《校讀〈鹖冠子〉二則》，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2009年第2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宗福邦、陳世鐃、蕭海波：《故訓匯纂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年，第17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趙超：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匯編》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21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陳劍：《也談〈競建內之〉簡7所謂“害”字》，《戰國竹書論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196-20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